

临沂市教育局文件

临教基字〔2018〕10号

临沂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教育体育局，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文化体育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直各幼儿园：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保障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和谐，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8〕8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18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幼儿园招生

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坚持相对就近就便、免试入园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接收适龄幼儿入园。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探索推进划片招生。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举办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有条件的应向社会开放，优先招收附近居民适龄幼儿入园。民办幼儿园要在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实施自主招生。

二、统筹制定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方案

各县区要认真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招生文件要求，领会新时代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方案。统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和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随迁子女的招生入学工作，确保招生入学平稳有序，促进教育公平。

三、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

（一）坚持免试就近入学

1. **合理确定学区范围。**各县区要摸清辖区内适龄常住人口子女和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底数，做好招生工作准备。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确定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服务学区范围。要继续通过单校划学区的方式，落实就近入学；条件成熟、群众普遍认同的，可探索弹性学区和多校划片招生，促进校际均衡。

2. **完善学区划分工作机制。**学区确定后，应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确需重新划分调整的，要坚持慎重稳妥的原则，严

格工作程序，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对调整方案意见分歧较大且难以协商达成一致的，要组织听证。调整方案涉及面较广或调整难度较大的，要做好风险评估。学区划分或调整方案基本成熟后，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及时通过媒体、网站向社会公布。

3.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学区划分、招生计划、招生程序、招生时间、入学资格、报名材料及咨询、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学校要按照确定的学区和招生计划，安排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严禁违规跨区域、跨学区招生。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可面向全市招生，招生工作须与生源地公办学校同步进行，严禁学校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招生。民办学校招生结束后，应当及时告知生源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结果。市教育局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继续纳入兰山区统一管理。

4. 坚持免试入学，推行“阳光分班”。小学入学一般采取登记入学，初中入学一般采取登记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保障入学机会公平。任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考试、擅自附加条件选拔新生入学，支持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采取随机派位方式招生。自今年秋季入学新生起，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全部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阳光分班，并加强社会监督。

(二) 提高招生入学工作信息化水平

继续使用“临沂市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平台于6月份向社会开放。城区（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年满6周岁，即2012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拟在当地入学的适龄儿童，均需通过平台采集信息、报名入学。其他有条件的县区，也可使用此平台。各县区于5月31日前将招生计划（含班数）上报市教育局备案，并在平台上将辖区内所有学校招生政策、招生学区、招生程序、招生条件、服务电话等向社会公布。招生工作原则上于7月31日前结束。

（三）依法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

建立健全失学辍学儿童比对机制，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明确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因身体健康等原因需暂缓入学的，由其法定监护人向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各县区要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摸底排查工作，对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实行实时监测、分类建档、精准施策、及时劝返，摸底排查情况于10月31日前书面报送市教育局。

四、加强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管理

（一）科学制定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各县区要根据当地初中毕业生人数、高中阶段学校的办学规

模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高中阶段学校年度招生规模，明确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含技校）招生比例，于4月30日前将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含特长生和国际班）申请报市教育局，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报省教育厅核准后，下达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招生计划的有关要求，3000人以上的大规模高中学校要严格控制招生规模。完善优质高中指标生分配办法，原则上要将所属普通高中特别是优质高中招生计划的65%以上分配到高中服务区内各初中学校。各普通高中学校可按照自身办学传统和特色发展的需要，招收不超过本学校招生计划总数5%的特长生。指标生、特长生招生计划要在计划中单列。

（二）严格规范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行为

招生录取严格按照《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8年临沂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教基字〔2018〕4号）执行。严禁县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跨县区招生（市教育局直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范围为全市；罗庄区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并为一个招生范围，蒙山旅游度假区纳入平邑县招生范围）。严禁擅自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严格规范普通高中学校特长生招生办法和程序，特长生报名条件和录取办法由招生学校制定，各县区汇总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实施，市教育局直属普通高中学校特长生招生方案直接报市教育局审批。已被录取的特长生不能参与普通生的录取。

（三）依法规范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严格规范招生计划和招生方式，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并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四）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各县区要严格按计划招生，录取后将结果（含录取学校代码、名称、办学地点，学生学籍号、姓名、身份证号）于7月31日前上传至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服务平台。市教育局将对结果进行比对核实，重点检查学校执行招生计划、跨地域招生情况，并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对完不成招生计划的，减少下年度计划；超计划招生的，不予注册学籍。

五、统筹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入园

（一）做好家庭困难学生入学工作

深入推进教育扶贫“323”工程，协同扶贫等部门，加强助学政策宣传，精准分类施策，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入学保障，不让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因贫失学，确保完成义务教育。

（二）做好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工作

各县区要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合理确定入学条件，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不得随意提高入学门槛。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要巩固农

村留守儿童专项保护行动活动成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防止学生辍学。

（三）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工作

实行“零拒绝”“全覆盖”，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类别和程度，按照“一人一案”的安置原则，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整体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和要求，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问题，保障所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四）落实各项教育优待政策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细化入学（入园）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中考招生录取、义务教育入学和学前教育入园政策，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执行。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优先协调办理入学（入园）手续。

六、建立健全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审慎制定工作办法，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加强风险评估，重大改革措施和群众关心的政策要提前向社会告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争取家长理解和支持。要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

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平稳有序。市教育局成立 2018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也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招生各项工作，确保 2018 年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公开、公正、有序、平稳进行。

（二）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

各县区要积极适应新型城镇化、人口政策调整、户籍制度改革形势，着眼于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需要，积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和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大力推行学区制办学和学校协作，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依据区域内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合理规划布局中小学校，加快学校建设，保障足够学位供给。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起始年级应按照不超过班额标准（小学 45 人，中学 50 人）招生，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合理分流学生。加强学籍管理，按照山东省学籍管理规定，2018 年入学一年级新生和幼儿园新入园幼儿，学校、幼儿园应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学籍注册，教育主管部门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确认工作。管理系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关闭学籍注册功能。

（三）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各县区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

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四）深入实施“阳光招生”工作

各县区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生秩序，优化招生环境，积极推进“阳光招生”。严格落实教育部、省、市中小学招生入学各项政策，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肃审核每一名学生的入学资格，“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普通高中学校对符合录取基本条件的学生要严格按照志愿和分数进行录取。坚决杜绝说情请托、打招呼，坚决杜绝关系生、条子生、借读生等招生乱象，保障教育公平。

（五）全面加强监督问责

各县区要完善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幼儿园，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理。对于民办学校，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各县区要于2018年秋季开学后两周内，普遍开展一次招生工作专项检查，市教育局将对招生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将国家和省市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落到实处。各县区专项检查情况于9月30日前报送市教育局。

附件：临沂市教育局2018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
工作领导小组

临沂市教育局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临沂市教育局
2018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杜以坚

副组长：张爱花 陈景山 武 军

成 员：胡顺乾 杨自法 赵剑楠 郭希家 杜长娥

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